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1,125,000,000 3.67 per cent. Notes due July 2028」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1,125,000,000 3.67 per cent. Notes due July 2028 (以下稱「本債券」) 人民幣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9 樓	CNY 675,000,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CNY 45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 2021 年 06 月 16 日，於 2021 年 07 月 12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21 年 07 月 13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3.67%。

(四)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五)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人民幣全數贖回。

(六) 營業日：台北、紐約、香港及倫敦營業日。

(七) 準據法：英國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s://institutional.anz.com/markets/taiwan/zh-hant>；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保證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8	Ernst & Young Middle East	Fairly
2019	Deloitte & Touche (M.E.)	Fairly
2020	Deloitte & Touche Fairly	Fairly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